

广宁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2	行政许可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3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	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；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；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4	行政处罚行政流程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;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;处罚执行情况:同意分期(延期)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精准推送		√		√	√	
5	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决定书(全文公开)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	√		√	√	
6	行政强制和行政流程	查封、扣押清单;查封(扣押)延期通知书;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精准推送		√		√	√	

7	命令	行政 强制 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(全文公开)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	肇庆市 生态环 境局广 宁分局	广宁县人 民政府网 站	√		√		√	
8	命令	行政 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(全 文公开)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	肇庆市 生态环 境局广 宁分局		√		√		√	

9	行政管理	行政奖励	奖励办法、奖励公告、奖励决定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0	行政管理	行政确认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11	行政 裁决 和行政 调解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 或调解、执行；责任事项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	肇庆市 生态环 境局广 宁分局		√		√		√		
12	行政 管理	行政 给付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 给付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	肇庆市 生态环 境局广 宁分局	广宁县人 民政府网 站	√		√		√	

13	行政检查	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	√		√		√	
14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15	其他 行政 职责	生态 环境 保护 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,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,督察反馈问题,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,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6		生态 建设	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;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;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;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	√		√		√	

17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8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9	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					√		√		√	

		情况	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									
20		生态环境 污染 举报 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21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 监督 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22	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,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监管信息					√		√			√	
23		生态环境举报 信访 信息 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	√	
2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(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);实时空气质量指数(AQI)和PM2.5浓度;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(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);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	广宁县人民政府网站	√		√			√	

25		政府 信息 公开 工作 年度 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状况公报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;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按照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要求的 时限公开	肇庆市 生态环 境局广 宁分局	广宁县人 民政府网 站	√		√		√	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	---	--